章句論

·王雲五主編·
人人文庫 三〇〇










呂思勉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呂思勉著

章句論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册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卽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上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册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愼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靑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册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眞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册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

章句論序

少時讀書，不知有所謂章句也。遇有疑義，則求之詁訓而已。昔人論詁訓，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，或則間及句法，及於篇章者蓋罕。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有非加以是正，則其義不明者。遇古書此等處，後人妄爲之說；世俗論文之家，反謂古人有意爲之，可見其文字之妙；心竊非之，而未敢發也。中歲以後，用力稍深，益覺向說之不可易，幷覺如畫段點句等後世所用符號，古代實皆有之，後乃亡失。頗思專作一書，以明其說。惜乎迫於人事，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。不能徧讀古書，一一蒐集證據，亦遂閣置之矣。近七八歲來，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。其法多取諸西籍，實亦未能盡善；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，心竊悼之。民國十二三四年間，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。爲及門諸子講小學，既舉向所得者，成中國文字變遷考，字例略說，說文解字文考三篇。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非藉章句則不明，既相傳失之，而世之言詁訓者，亦罕及此義，於讀古書殊亦窒礙也。乃就記憶所及，粗述其概，幷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名之曰章句論。疾病相迫，未能

有成。是歲秋，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，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。篇中所論，考古之詞爲多，然不名之曰考，而名之曰論者，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不專於考古也。考證之事，貴於詳密，必能徧讀羣書蒐集證據，乃可以無遺憾。此篇之作，僅憑記憶所及，翻檢得之，其不能無掛漏錯誤，固不待言。然古書之難讀，由於章句之不傳，前人及此義者頗少。是書雖不能密，而粗引其端，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。世有殫見洽聞之士，出其所學，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？跂予望之已。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，思勉自識。



章句論

中國舊書，除便蒙之本外，大率無圈點句讀；他種符號，更無論矣。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，乃有謂我國文字，意義不明，宜加符號，以求淸晰者。其徒既自命爲新知；而守舊之徒，又深閉固拒，謂若加符號，意義轉將因之而晦。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。特當傳鈔翻刻之時，所據者未必善本，從事者又多苟簡，古書符號，遂至漸次亡失。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，體例未能盡善，通人達士，嘗其陋而不敢用，遂變而爲無符號。若推原其朔，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。符號維何？則古所謂章句是。

顧考諸古書，則古人所謂章句，似卽後世之傳注。漢書藝文志：易、書、春秋三經，除經文外，施、孟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，公羊，穀梁，皆別有章句。夏侯勝傳：「從父子建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。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勝非之，曰：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壞大體。」後漢書章帝紀：建初四年，以中元元年詔書，五經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。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樊鯈，又奏言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，遂會諸儒，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。楊終傳，終言「宣帝博徵諸儒，論定五經於石渠閣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

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爲後世則。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」八年，詔以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。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。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。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，穀梁春秋，古文尙書，毛詩。其見於列傳者：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，世號樊侯學。張霸以猶多繁辭，減定爲二十萬言，更名張氏學。曹褒父充，持慶氏禮，作章句辨難。於是有慶氏學。牟長少習歐陽尙書，著尙書章句，皆本之歐陽氏。俗號爲牟氏章句。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。張奐減爲九萬言，奏之桓帝，詔下東觀。包咸習魯詩，論語，建武中，入授皇太子論語，又爲其章句。伏恭父黯，以明齊詩，改定章句，作解說九篇。景鸞作月令章句。薛漢世習韓詩，父子以章句著名。杜撫受業於漢，定韓詩章句。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，詔令定春秋章句，去其複重，以授皇太子。又使宗室諸侯，從興受章句。程曾作孟子章句。此皆章句卽傳注之徵。其麈存於今，及爲他書所徵引者，猶可考見。（如王逸楚辭章句，薛君韓詩章句是。）後漢書鄭玄傳論曰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。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；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衆家；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。自是學者，略知所歸。」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。謂章句卽今之符號，似近於

空也。

雖然，此末考章句之朔也。章句之朔，則今符號之類耳。何以言之？案說文，章之義爲樂竟。則章本樂曲之名。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，曲禮亦有「喪復常讀樂章」之語。引而申之，則凡陳義已終，說事已具者，皆得謂之爲章。繫辭傳所謂「易六畫而成章」也。又說文句下云：「曲也。」鉤下云：「曲，鉤也。」亅下云：「鉤，逆者謂之亅。」乚下云：「鉤，識也。」四字音近義通；後雖殊文，始實一語。鉤識之乚，即章句之句。段氏曰：「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古音總如鉤。後人句曲音鉤，章句音屨；又改句曲字爲勾；此淺俗分別，不可與道古也。」又曰：「鉤識者，用鉤表識其處也。褚先生補滑稽傳：東方朔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乙其處，二月乃盡。此非甲乙字，乃正乚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鉤勒，即此。內則魚去乙，鄭曰：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鰫魚，有骨名乙，在目，狀如篆乙，食之鯁人，不可出。此亦非甲乙字，乃狀如篆乚也。」予案說文·下云：「有所絕止，而乙之也。」尺下云：「從尸從乙。乙所識也。」此乙亦鉤識字，非甲乙之乙。「鉤識也」三字，當如王氏句讀之例，以鉤字爲一讀。謂爲表識之曲形也。爲表識之曲形，以乚象之。書寫形狀小異，即成乙。然則·與乚，並古斷句之符號矣。章句二字，本義如此。知古所謂章句者，實

後世畫段點句之類。故論衡謂「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」也。正說篇。

去古漸遠，語法漸變，經籍之義，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，乃不得不益之以說。類乎傳注之章句，由是而興。此可取證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。漢代法令沿革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。漢志曰：「高祖初入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蠲削煩苛，兆民大說。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，不足以禦姦。於是蕭何攈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據晉志，則此章字當作篇字。孝武卽位，外事四夷之功，內盛耳目之好；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。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，姦軌不勝。於是招進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作見知、故縱、監臨、部主之法；緩深故之罪，急縱出之誅。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網寖密。律，令凡三百五十九章。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。死罪決事比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晉志曰：「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。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、捕二篇。其輕狡、越城、博戲、借假、不廉、淫侈、踰制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加減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、連坐之罪，增部主、見知之條。案漢志以部主見知，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，而此云蕭何所增。蓋湯等條定法令，固有新增，而於舊法倫次，亦有改易。所謂「世有增損」者，固包

篇章之改易言之也。益事律興、廄、戶三篇，合爲九篇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。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。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。又漢時決事，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。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，都目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。一章之中，或事過數十。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，而通條聯句，上下相蒙。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盜律有賊傷之例，賊律有盜章之文，興律有上獄之法，廄律有逮逋之事。若此之類，錯糅無常。後人生意，各爲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，家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。言數既繁，覽者益難；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。」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八字，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。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，卽晉志所謂六十篇。均計之，篇當得六十章弱也。觀此，知高祖本紀「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。」實當於約字句絕，法字又一讀，謂於秦法六篇中，祇取此三章也。下文云：「餘悉除去秦法」，餘字卽指六篇之法，在三章以外者言。故志稱其「蠲削煩苛」，世因漢人常用「約法三章」語，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，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，則餘字何指？傷人及盜，所抵何罪邪？觀晉志之說，則知章句之興，實由文字之蕪穢。使其時法令本簡，或雖繁而未甚

錯糅，固不必爲之章句。然則儒家之事，亦可借鏡而明矣。章句之初，蓋僅如今之符號，其後加之以說，實由經義之難明。正猶法令蕪穢，而爲之章句者遂十餘家也。然此事當漢初似尚未有。故徐防謂「漢承秦亂，經典廢絕，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」漢志謂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」也。然去古既遠，經義既晦，符號之外，更加解說，亦出於勢不得已。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；」而建亦非勝「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。」應敵者，辯論求勝之謂，正漢志所謂「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」者也。（破壞形體，對上存大體言。）其極，遂至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」使天下之士舉以章句爲苦。石渠、虎觀，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，實當時之儒生，有以啓之。馴至左氏，穀梁，古文尚書，毛詩，由是建立，爲異家之所乘，豈不哀哉！

然當時爲學，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，故凡見於後書，不守章句者，皆好治古學之徒，如桓譚、班固、王充、荀淑、盧植之類是也。（譚傳云，「博學多通。徧習五經。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」固傳云，「所學無常師。不爲章句，舉大義而已。」充傳云，「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而不守章句。」淑傳云，「博學而不好章句，多爲俗儒所非。」植傳云，「少與鄭玄俱事馬融。能通古今學，好研精而不守章句。」）否則本非承學之士，不求甚解者流，如馬援是也。（援傳云，「嘗受齊詩，意不能守章句。乃辭況，欲就邊郡田牧。況曰，『汝大才，當晚成。良工不示人以樸，且從所好。』」）

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；後者則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。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「初，權謂蒙及蔣欽曰，卿今並當塗掌事，宜向學以自開益。蒙曰，軍中常苦多務，恐不容復讀書。權曰，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。但當令涉獵，見往事耳。此卽馬援之類。猶今主於事功者，其讀書但隨意流覽，不必恪循途轍也。夫開卷有益，此等讀書，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。然事功學問，究屬殊途。謂爲學方法，卽當如是，則不然也。儒林傳以本初以後，章句漸疏，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。則精研章句，實承學之士所當務。猶考證之學，每爲流俗所厭然學問實離不開考據。後世顧以「不守章句」爲美談，誤矣。鄭興傳云：「晚善左氏傳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，同學者皆師之。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。歆美興才，使撰條例，章句，訓詁。」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。然章句之名，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。儒林傳，孔僖「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尚書，毛詩。二子，長彥，好章句學季彥，守其家業。」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，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。甚至以章句二字，爲其人之稱謂。公孫述傳，荆邯說述，謂「隗囂欲爲西伯之事，尊師章句。賓友處士。」此章句卽指博士之流。則知顚倒五經之徒，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。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，雖以繁蕪爲世詬病，究自有其傳授之眞，亦可見矣。

徐防傳云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上疏曰：臣聞詩書禮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其後諸家分析，各有異說。漢承亂秦，經典廢絕。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收拾缺遺，建立

明經。博徵儒術，開置大學。孔聖既遠，微旨將絕，故立博士十有四家，設甲乙之科，以勉勸學者，所以示人好惡，改敝就善者也。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私相容隱，開生姦路。每有策試，輒興諍訟。論議紛錯，互相是非。孔子稱述而不作。又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。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。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尊師爲非義，意說爲得理，輕侮道術，寖以成俗，誠非詔書實選本意。改薄從忠，三世常道。專精務本，儒學所先。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。解釋多者爲上第。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，皆正以爲非。五經各取上第六人，論語不宜對策，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」觀此，可知當時學者，背棄師說，以意穿鑿之風。蓋去聖既遠，疑滯自多；疑滯既多，勢須考證；既云考證，勢不免炫博矜奇。末流馳逐，遂至於此！夫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今文之學，誠亦不能無所闕失。然就其書之存者，若韓傳之詩外傳，伏生之書大傳，董子之春秋繁露，何君之公羊解詁，皆陳義深美，足饜人心。白虎通義一編，尤爲末係本明之作。斷非費直之易，竟無章句；毛公之詩，徒傳訓詁者比也。（經之所貴者義。自今日言之，固非通詁訓，無以求經義矣。然自漢時言之，徒傳詁訓，豈得謂之傳經邪。學必有師，正以貴其口說。十翼解經，日治之學，其誰不能。）徒以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，」遂致爲異家所乘，可哀也夫！然今人或謂

古學家能求眞，今學家失之武斷。則不知當時之今學，所以爲人厭苦者，正以其煩碎太甚；而破壞家法，偏重古學之鄭君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，正以其能以意去取，刪繁就簡也。

典午喪亂，經籍淪亡。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，既一不可復覩。況於遐稽其朔，更欲考其類乎今之符號之章句邪？雖然，固猶有可徵者。

晉志謂漢時法令，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，」則一篇之中，事必相類。然考之古籍，十九不然。蓋由煨燼之餘，佚亡之後，隨其所得，卽纂爲篇。故有一篇之中，事類錯雜者，如今禮記之郊特牲是也。又有前後舛錯者，則如玉藻是也。若論倫次之義，固當離析篇章，重行編纂。然古人於此，多病未能。不過各就成篇，爲之章句而已，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。

古書凡篇皆有標題，卽所謂篇名也。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。古書標題，皆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，小題卽篇名也。篇名多無所取義，卽緣篇必有之之故。章則或有標題，或無標題。有標題者，例居全章文字之後。禮記文王世子疏曰：「此篇之內，凡有五節。從文王之爲世子，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，爲第一節。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，爲第二節。」云云。案義疏之分節，實卽古書之分章。今此篇第一節末

句「文王之爲世子也」下，注曰：「題上事。」第二節中「教世子」句，及節末「周公踐阼」句下，皆注曰「亦題上事。」則此疏分節實與古人分章不合。古蓋以疏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，（或尙不止兩章，）自「教世子」以上爲一章，「周公踐阼」以上又爲一章也。樂記一篇，據疏實包含十一篇。今舊篇名，仍有存於其中者，（如篇末之子貢問樂是。）皆題於每事之後。蓋旣合十一篇爲一篇，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。合十一篇爲一篇，所謂「集類爲篇」，仍分爲十一章所謂「結事爲章」也。此等章名，古書強半奪落。其幸存於今者，惟呂氏春秋，最爲整齊。此書分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凡二十六篇。每篇之下，又各有分目。蓋覽、論、紀其篇名，以下之分目，則其章名也。（參看篇末附錄。）此爲章之有標題者。其無標題者，以今提行之法別之，古人謂之跳出。左襄二十六年之前，別有「會於夷儀之歲」一節。注曰：「傳爲後年修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，而特跳此者，傳寫失之。」疏曰：「魏晉儀注，寫章表別起行者，謂之跳出，故杜以跳言之。」所謂別起行，卽今之提行也。此等區別，後世亦多泯滅。今各史書志大都逐段接寫，提行另寫者甚稀。然日本影唐寫漢書食貨志。「漢興」「宣帝卽位，」「元帝卽位，」「成帝時，」「哀帝卽位，」「王莽因漢承平之業」俱提行。惟文帝卽位至武帝之初，二處又不一律。（古逸叢書。）王先謙謂

「後人傳寫改之。」又謂據「唐本，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，各卷不異。桀本改爲首尾相銜，非復舊式。禮樂志今海內更始，官本提行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。」予案中國刻書之業，始於隋、唐，而盛於五代、宋之際。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，然流傳散布，究以坊本爲多。坊刻但圖節省工料，可以牟利，他事皆所弗問，古書格式，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。提行改爲接寫，特其一端耳。予故曰：章句爲吾國所固有，因傳鈔翻刻，漸次亡失也。王說見漢書補注。

又有提行之別雖存，然實以意爲之，絕非舊式者。此觀於今之左氏而可知。俞氏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曰：「凡作傳之例，每年必冠以年，每月必冠以月，此紀事之定例也。然事有緣起，不能一例冠以年月。如陳及鄭平，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涖盟。五父如鄭，雖在十二月，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，故於十二月之前，先書陳及鄭平也。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，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宛之來雖在三月，而其事不始於三月，故於三月之前，先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也。如此之類，學者皆以爲當然，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，而某月之前，不容著一字也。夫年之與月亦等耳。乃月之前不礙有文，而年之前不容有字。每年必以某年建首，而某年之前，所

有文字，必截附上年之末。於是文義之不通者多矣，此編次之失也。」案此特其顯而易見者耳。其類此而較難知者，蓋不知凡幾矣。

篇以類從，章以事別，蓋羣書之通例，惟詩獨不然。夫如羣書之例，則詩當以風、雅、頌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。然古書皆稱詩三百篇，是卽以一詩爲一篇也。詩疏論詩之章曰：「或重章共述一事，或一事疊爲數章，或事訖而更申，或章同而事別。」則與結事爲章者，分法亦異。蓋詩本歌辭，分章當應樂節，故與他書不同也。然凡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，而詩之篇名，獨題於全詩之後。則以文字格式論，實不啻以風雅頌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矣。（漢書禮樂志郊祀歌「馮馮翼翼」之上，衍「桂華」二字、「磑磑即即」之上，衍「美芳」二字。劉奉世曰，美芳乃美若之誤。皆前章之名，後人誤書於後章之首也。此亦詩篇之名，在全詩之後之一證。）又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、爰歷、博學三篇爲一，斷六十字爲一章。則分章多少，專計字數。蓋由字書惟取記字，非以述事也。外此則皆循結事爲章之例，分章之法，觀趙邠卿之孟子注，最可見之。邠卿此注，分七篇爲二百六十一章，又每章各述其旨，亦可見古人之重視分章矣。

句亦稱讀。公羊定元年：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」何君解詁曰：「讀謂經，傳謂訓詁。」此讀卽

章句之句，二者爲疊韻字也。何君自序：「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」則合兩字爲複音詞，其意亦與獨稱讀，或獨稱句者同。非如後世，以語意已完者爲句，口中誦之當停頓，而意尚未完者爲讀也。詩疏論詩之句曰：「句者，聯字以爲言，則一字不制也。故詩之見句，少不減二，卽祈父、肇禋之類也。三字者，綏萬邦、屢豐年之類也。四字者，關關雎鳩、窈窕淑女之類也。五字者，誰謂雀無角、何以穿我屋之類也。六字者，昔者先王受命、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。七字者，如彼築室於道謀、尙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。八字者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、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。摯虞流別論云：詩有九言者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是也。徧檢諸本，皆云泂酌三章章五句，則以爲二句也。顏延之云：「詩本無九言者，將由聲度闡緩，不協金石。仲治之言，未可據也。」案如摯仲治說，則必語意已完，乃謂之句；如孔穎達說，則在所勿論。諸本無同仲治者，可知古無後世所謂句讀之別矣。句亦謂之絕，周官宮正「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。」注，謂「鄭司農讀火絕之」是也。

以上所述，爲章句二字之本義，蓋卽今之畫段點句。引而申之，則凡今所謂符號者，亦皆謂之章句，蓋以偏名爲全名。豈以章句二者，在符號中關係最大，故舉以概其餘，抑章句最先有，其餘皆後起，

故遂蒙其名邪？未可定也。然古所謂章句，必不僅指分章斷句二者，則可斷言。今就記憶所及，略舉如下。

古書原式，爲後人淆亂最甚者，莫如正文與注語之別。此例隨處可見，如史記李將軍列傳：「孝景崩，武帝立。左右以爲廣名將也。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。而程不識亦爲長樂衛尉。程不識，故與李廣俱以邊大守將軍屯，及出擊胡。而廣行無部伍行陳。就善水草屯舍止，人人自便，不擊刁斗以自衛，莫府省約文書籍事，然亦遠斥堠，未嘗遇害。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，擊刁斗，士吏治軍簿至明，軍不得休息，然亦未嘗遇害。不識曰：李將軍極簡易，然虜卒犯之，無以禁。而其士卒亦佚樂，咸樂爲之死。我軍雖煩擾，然虜亦不得犯我。是時漢邊郡，李廣程不識皆爲名將。然匈奴畏李廣之略，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。程不識，孝景時，以數直諫，爲大中大夫。爲人廉，謹於文法」自「而苦程不識」以上，以李廣與程不識相比較，爲廣傳正文。此下二十二字，專述不識事，與廣無關，蓋注語也。以此推之，檀弓：「仲尼之畜狗死，使子貢埋之，曰：吾聞之也，敝帷不棄，爲埋馬也。敝蓋不棄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，於其封也，亦予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路馬死，埋之以帷。」末七字可謂之類記，亦可謂之注

語矣。此等處今皆混淆不別，然此尚無大礙。而如淮南子精神訓：「人大怒破陰，大喜墜陽，大憂內崩，大怖生狂。除穢去累，莫若未始出其宗，乃爲大通。淸目而不以視，靜耳而不以聽，鉗口而不以言，委心而不以慮。棄聰明而及太素，休精神而棄知故。覺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，（以字疑衍。）終則反本。未生之時，而與化爲一體。死之與生一體也。」「未生之時」四字，「死之與生一體也」七字，於義殊爲冗贅。此處意義明白，後人未必加注。蓋作者言之不足，故更申言之。亦自注也。今亦誤入正文，則語氣殊覺不貫；卽以意義論，亦轉以滋疑矣。此例舉不勝舉。世多謂自注始於漢志。其實凡古書皆有之，特其別未泯者，惟漢志耳。（以下三條，參看俞氏樾古書疑義舉例兩義傳疑而並存例。）

後人注語，混入正文者，其例亦多。史記湯本紀：「湯歸至於泰卷陶。」集解：「徐廣曰：一無此陶字。」索隱：「鄒誕生卷作餉，又作洞，則卷當爲坰，與尚書同。解尚書者以大坰今定陶是也。舊本或旁記其地名，後人轉寫，遂衍斯字也。」今世童蒙讀本，有所謂旁訓者，音義皆注於正文之旁，蓋卽所謂旁記。漢書食貨志：「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」大抵無慮，複重不可通。蓋亦後人以大抵釋無慮，旁記之，而遂誤入正文者也。（古書疑義舉例，有以旁記字入正文例，可參看。又其兩字義同而衍例，及兩字形似而衍例，實亦以旁記字入正文之類。）

衍，乃旁記其義，形似而，則旁記異字者也。

又古人之於成書，往往續有纂輯。其中孰爲新增，孰爲故有，初亦有以爲別。傳之久而其別遂亡。則古語今言，合居一簡；後人讀之，復滋眩惑矣。顏氏家訓：「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，而有長沙、零陵、桂陽、諸暨，如此郡縣不少，以爲何也？答曰：史之闕文，爲日久矣。復加秦人滅學，董卓焚書，典籍錯亂，非止於此。譬猶本草神農所述，而有豫章、朱崖、趙國、常山、奉高、眞定、臨淄、馮翊等郡縣名，出諸藥物。爾雅周公所作，而云張仲孝友。仲尼脩春秋，而經書孔丘卒。世本左丘明所書，而有燕王喜、漢高祖。汲冢瑣語，乃載秦望碑。蒼頡篇李斯所造，而云漢兼天下，海內幷廁，豨黥韓覆，畔討滅殘。列仙傳劉向所造，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。列女傳亦向所造，其子歆又作頌。終於趙悼后，而傳有更始韓夫人，明德馬后，及梁夫人嫕，皆由後人所羼，非本文也。」案古書如此者，十而八九，顏氏所舉，猶未一二耳。後世於此等，大抵指爲僞書。殊不知作僞者必多方彌縫，以掩其迹，安肯留此罅隙，授人攻駁。蓋皆初固有別，後乃亡之者也。卽如本草，爲新舊淆亂最甚之書。然陶弘景修輯此書，固嘗以朱字墨字爲別。神農本經用朱字。後人所增用墨字。開寶重定序，所謂「朱墨雜書，時謂明白」者也。然據此序所言，則當時旣以「朱字墨

字，無本得同」爲苦。重定之後，改用黑白文爲別。唐愼微證類本草，猶沿其例。而幾經傳刻，又復混淆。清四庫著錄此書，謂當時所得凡有二本：一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著錄之本同，黑白文之別猶存。一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著錄之本同，則其別不可復睹矣。蓋章句之易譌如此。顏氏所舉諸書，安知其始不亦有此等區別，而後乃亡之哉？吾故曰：中國舊有之符號，多經傳鈔翻刻而失之也。凡備檢查之書，其遺後人竄亂最易。非必有意竄亂，蓋皆續輯以備用也。本草說文，即其明證。清儒於校勘輯佚，用力最勤。獨於神農本經，幾於束手無策。用力最劬，用心最苦者，當推孫星衍顧尚之二家。然二家輯本，大相逕庭。莫能定其孰是也。說文解字一書，尤爲清儒心力所萃。究之本來面目，不知尚存幾分之幾。亦治是書者所共訓也。

新符號中，最有用者，莫如引號及刪節號，二者似古亦有之。禮記郊特牲：「孔子曰：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矣。」注曰：「我，我知禮者也。」鄭以此八字爲傳語，而孔子引之。其所以知，疑亦必有所據。案古書曰字，脫漏者極多。如左哀七年：「魯德如邾，而以衆加之，可乎。」上無曰字。服虔幷上文亦以爲孟孫之言。杜預則以上文爲魯大夫之言，此十一字爲孟孫忿答大夫之語。涵詠文義，杜說爲長，蓋上漏曰字也。正義曰：「傳於異人之言，更應加曰，今無曰者，作傳略之。」說殊未安，此直是傳鈔脫落耳。引用異人之言，而漏其記號，正猶敍述異人之言，而脫去曰字。蓋古人讀當時文字，非如後

世之難明。究爲異人之辭，抑爲一人之語，究系引用成說，抑或自述所懷，卽無符號，亦不虞其淆混。故曰字等每多略去。此則古有引號，可以推想而得者也。史記汲黯列傳：「上曰吾欲云云。」此云云二字，後人皆謂以代所言之語。其實史公之意，乃表武帝語未及竟，而汲黯先已攙言。正猶今新符號於語未及竟者，連作密點。故云云二字，每有用諸句中者。三傳疏敍會盟征伐之事，此例最多。此亦古人已有删節號之證也。參看古書疑義舉例、一人之辭而加曰字，兩人之辭而省曰字兩例。

古書符號，有傳之千年，仍未失墜者，則誤書之字，加點於上是已。爾雅釋器：「滅謂之點。」注曰：「以筆滅字爲點。」疏曰：「今猶然。」案今亦猶然也。蓋他種符號，可以略去，誤書加點，則必不容已，故相沿弗失也。

趙氏翼陔餘叢考曰：「一字數音者，漢時但借他字比其音，鄭康成所謂倉卒無字，以音類比方假借者也。至魏孫炎始作反音，則今反切之學也。張守節云：初音者皆爲正字，不須點發。字或數音，觀義點發，皆依平上去入。若發平聲，每從左起。然則非本音而假借從他字者，古人皆用點也。顏師古匡繆正俗，謂副本音劈；後人誤以爲副貳之副，係其本音；而於詩坼副讀爲劈者，轉以朱點發，失其本矣。

此亦用點別他音之據。今人於字之讀作別音者，各於平上去入方位，或用點，或用圈，本古法也。」予案九經三傳沿革例曰：「監蜀諸本皆無句讀。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，從旁加圈點，開卷瞭然，於學者爲便。」增韻曰：「今祕省校書式，凡句讀則點於字之旁，分讀則微點於字之中間。」此卽今者句讀之分，非古所有，說已見前。然其所用之圈點，則圈卽點之變，點卽說文「所有絕止而乙之」之丶。則其所由來者舊矣。

陔餘叢考又云：「天祿識餘云：今人書某爲厶，皆以爲俗從簡便，其實卽古某字也。穀梁桓公二年：蔡侯鄭伯會於鄧。范注云：鄧，厶地。陸德明釋文云：不知其國，故云厶地，本又作某。」案以六書之例論之，則厶爲本字，某爲借字。然以厶形爲今某字之義，於造字之例不可通。故知厶實非字，亦符號之類也。古書疑義舉例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云：「校書者遇有缺字，不敢臆補，乃作口以識之，亦闕疑之意也。乃傳寫有因此致誤者。大戴記武王踐阼篇機之銘曰：皇皇惟敬，口生㖃，口戕口。盧注曰：㖃，恥也。言爲君子榮辱之主，可不愼乎？㖃，㖃詈也。孔氏廣森補注曰：㖃有兩訓，疑記文本作㖃生㖃，故盧意謂若有㖃恥之言，則致人之㖃詈也。按此說是也。惟其由㖃生㖃，故謂之口戕口，今作口生㖃者，蓋傳

寫奪呫字，校者作空圍以記之，則為口生呫，遂誤作口生呫矣。」案以空圍代闕字，今日猶然。又有本無闕文，而誤加空圍。例與口字極易相誤。又有實作方形以代闕字者。似較此為優。口與厶形甚近，厶豈口之變邪？或曰，俞氏寓名例曰，「史記萬石君傳，長子建，次子甲，次子乙，次子慶。甲乙非名也，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。漢書魏相傳，中謁者趙堯舉春，李舜舉夏，兒湯舉秋，貢禹舉冬。不應一時四人，同以堯舜禹湯為名，皆假以名之也。」然則古人行文，遇闕處，皆假名以實之，不作厶也。不知此為數名并闕者，若皆作某，慮其混淆。故假字以相代。若其獨闕一名，或雖并闕數名，而不須立別者，則皆代以某字。獨闕一名，即范注之「鄧厶地」是。并闕數名，而不須立別者，如論語之「某在斯，某在斯」是也。

又云：「凡奏事遇至尊，必高其字於衆行之上，蓋自古已然。魏志：景元元年，詔尊崇燕王之禮。凡奏事上書稱燕王者皆上平。可見古時凡稱君上，高出本文之上。今曰上平，蓋另行起，而與本文相平，以殺於天子之式耳。」案此條可與前所引跳出一條參看。另行起而與本文相平，即後世所謂平擡也。後世又有所謂單擡、雙擡、三擡者，不知古已有之否？而平擡為古所已有，則可徵矣。此亦古書格式，傳之久而未變者。

或謂子之所云，焉知非後世格式，適與古合，而斷為古代之遺邪？不知文字之作，本求共喻，格式亦然。既求共喻，則循故最便，創新實難。苟無必不得已之端，決無舍而更作之理。日用行習之間，積世

流傳之事，實爲不少，特人莫之察耳。苟加察焉，固不以文字格式，千載相沿，爲足怪矣。

以上論古書章句，僅據記憶所及者言之。若能專事搜羅，所得必尙不止此。然以予所見，古書因章句失傳，而致詞義晦昧，或生誤解，其數已不少矣。亦就記憶所及，略舉數事如左。古書疑義舉例亦有分章錯誤分句錯誤兩例，然未及十一。

〔尙書金縢〕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二公曰：我其爲王穆卜。周公曰：未可以戚我先王。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墠，爲壇於南方北面，周公立焉，植璧秉珪，乃告大王，王季，文王。史乃册祝曰：惟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。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於帝廷，敷佑四方。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祗畏。嗚呼！無墜天之降寶命，我先王亦永有依歸。今我卽命於元龜，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，歸俟爾命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幷是吉。公曰：體，王其罔害。予小子，新命於三王，惟永終是圖，茲攸俟能念予一人。公歸，乃納册於金縢之匱中。王翼日乃瘳。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，乃流言於國曰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周公乃告二公曰：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

人斯得。於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鴟鴞。王亦未敢誚公。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以風。禾盡偃，大木斯拔。邦人大恐。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啓金縢之書。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，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，乃問諸史與百執事。對曰：信。噫！公命我勿敢言。王執書以泣曰：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其新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。禾則盡起。二公命邦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，歲則大熟。

　案此篇今古文異說。古文家之說，即因不知章句致誤者也。論衡感類篇曰：「金縢曰：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儒者說之，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。欲以天子禮葬公，公人臣也；欲以人臣禮葬公，公有王功。狐疑於葬周公之間，天大雷雨，動怒示變，以彰聖功。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、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案史記魯周公世家云：「武王既崩。成王少，在襁褓之中。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。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，攝行政當國。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。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：我之所爲弗辟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，於今而後成。武王蚤

終，成王少，將以成周。我所以爲之若此。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，二年而畢定。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貽王，命之曰鴟鴞。王亦未敢訓周公。成王七年二月，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至豐。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。其三月，周公往營成周雒邑。卜居焉，曰：吉，遂國之。成王長，能聽政，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。初成王少時，病。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沈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：王少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，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。乃泣，反周公。周公在豐，病，將歿，曰：必葬我成周。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讓，葬周公於畢，從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周公卒後，秋，未穫，暴風雷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，周國大恐。成王與大夫朝服，以開金縢書。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，乃問史、百執事。史、百執事，曰：信有。昔周公命我勿敢言。成王執書以泣，曰：自今後其無繆卜乎？昔周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幼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」云云。據此，則周公之禱求身代，凡有兩次。成王之得其册書，亦有兩次。今經文實奪周公求代成王，奔楚復歸，卒於豐，及成王謀葬周公之事。居東自指興師東伐；罪人斯得，自指

管、蔡、武庚；惟朕小子其迎，自謂迎天威；我國家禮亦宜之，自指以王禮葬周公。此今文家說也。鄭注尙書，則大異於是。其釋「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」「讀辟爲避，以居東爲避居。」詩鴟鴞序疏。謂「我今不避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謙爲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謗，無告於我先王言愧無辭也。居東者，出處東國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已。」七月序疏。釋「罪人斯得」曰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黨，與知居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盡爲成王所得。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；而不敢正言，故作鴟鴞之詩以貽王。」釋「王亦未敢誚公」，曰：「成王非周公之意未解。今又爲罪人言，欲讓之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」皆鴟鴞序疏。釋「秋大熟未穫」曰：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豳譜疏。釋「惟朕小子其新迎」曰：「新迎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，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，尊任之。」東山序疏。以爲「明年迎周公而反，反則居攝之元年。」禮記明堂位疏。是不以今經文之敍事爲不備。此古文家說也。夫功高震主，古今所同。處身係安危之地，進退不能自由，良以所關者大，所謂騎虎之勢不得下，非無欲位之心，遂可脫屣而去也。古今人不甚相遠。今所傳堯、舜禪讓，伊、周攝位，證以後世之事，皆爲情理所無。良由古人述作，輕事重言，史通疑古篇之說。四代之事，本無信史。孔子欲明禮讓爲國之義，因如舊說傳

之，非事實也。周公之於成王，視宇文護之於武帝，事頗相類。還政之後，被讒出奔，理所可有。昔人說楚，皆以爲受封之初，卽在江陵。宋氏翔鳳，始明其實在丹、淅之間。所謂丹陽也。（過庭錄楚鬻熊居丹陽，武王徙郢考。）其地逼近武關，爲自周東出之要道。韓嬰說周南，謂在南陽、南郡間。（水經注三十五。）文王所以能三分天下有其二者，實以化行江、漢故，則楚之從爲之也。知楚之初封在丹、淅，則知昭王時漢正楚境。南征不復，蓋伐楚而敗。周室威靈之失墜，實自茲始，則楚之叛爲之也。驪山之役，申侯實召犬戎。中國在南陽，距楚初封之地甚邇。觀此，知丹、淅之間，形勢所系甚重。周公奔楚，亦事勢宜然。左昭七年，公將適楚。「夢襄公祖。梓愼曰：襄公之適楚也。夢周公祖而行。子服惠伯曰，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。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」俞正燮癸巳類稿引以證周公之實嘗適楚，其說極確。史記蒙恬列傳，載恬對二世使者語，述周公奔楚事，亦與魯世家大同。恬秦人，梓愼、子服惠伯皆周人，其說周公事，不應反不如漢人之晰。可見周公奔楚，事極確鑿。不應以經典無文，疑爲後人妄造也。（譙周說見史記索隱。）然此事必在還政之後，乃合情理。若如論衡所謂古文家言，一聞流言，遽爾奔避，其說已不近情。如鄭玄說棄宗周可恃之資，東寄於傾危之地，尤與事勢不合。且成王既能執周公之屬黨，又能

感雷風而自新，而猶不自爲政，必有待於周公之居攝，於理亦不可通也。故知鄭所云出處待罪，屬黨見執，皆周公奔楚時事。古文家不知經文有闕，「秋大熟」以下，當別爲一章，不能相連釋之，遂以居東與奔楚幷爲一談。鄭玄更因經無奔楚之文，遂將奔楚時事，悉係之於居東時，失之遠矣。然推原其故，不過因不知分章之義致之。此可見章句之要，亦可見今文家章句之學，傳授自有其眞矣。

〔詩序〕關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風，風也，敎也。風之動之，敎以化之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情發於聲，聲成文，謂之音。治世之音，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，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，哀以思，其民困。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敎化，移風俗。故詩有六義焉；一曰風。二曰賦。三曰比。四曰興。五曰雅。六曰頌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。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至於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敎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

之苛。吟詠情性，其風以上，達於事變，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，政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，詩之至也。然則關雎、麟趾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鵲巢、騶虞之德，諸侯之風也；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公。周南、召南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關雎之義也。

此篇之可疑者三：舊說云起至「用之邦國焉」，名關雎序，謂之小序。「風風也」訖末，名爲大序。或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，總論詩之綱領，無大小之異，見釋文。後之論者，各有所主。主有大小之分者，分法亦各不同，一也。序稱詩有六義，而詩止風、雅、頌三體。因有賦、比、興究爲文辭之異，抑篇卷之別之疑。詳見正義。謂其篇卷有別，則說苦無徵；謂止文辭之異，則序不應以六者並列，二也。四始之說，三家以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之首篇當之。此序乃即以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爲四始。夫此四體，總包全詩。以此爲始，其末安在，三也。此三義也，說者甚多，然能愜心者蓋寡。予謂此亦但知古人章句之法，將

全篇分作若干章讀之，卽無可疑矣。蓋古人著書，大抵稽譔衆說，非必其所自爲。而其稽撰衆說，又多各如其辭錄之，並不加以改削，使之如出一手。故其文往往前後不相蒙，或且自相矛盾。觀予論說文解字序，已可見之。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此篇亦猶是也，此篇自起至「用之邦國焉」，專論關雎一詩。自「然則關雎、麟趾之化」以下，論二南。自「周南召南，正始之道」以下，又因二南而及關雎。其餘皆論詩之綱領。而「風風也」十三字，承上專論關雎之「風之始也」句，順遞而及全詩之義，實爲文字轉捩。其所論義有廣狹，而文氣一線相承。謂當分爲大小序可；謂實止一序，兼論關雎一詩之義，及全詩綱領，亦無不可也。何則，一就意義言，一就文字言，其說皆可通也。其六義之說，與論風、雅、頌之說，則各有所本，絕不相蒙。蓋此序中專論全詩綱領者，亦當分爲數章。自「詩者志之所之也」至「聲成文謂之音」，論詩樂之原。自「治世之音」至「移風俗」，論聲音之道與政通。大抵取諸樂記。「故詩有六義焉」至「六曰頌」，取諸周官。「上以風化下」至「告於神明者也」，蓋取諸三家。魏源說，見詩古微。二者各不相蒙，故上言六義，下止申風、雅、頌也。「是謂四始」以上，蓋有奪文。序論風雅頌之義，既取諸三家，其論四始，不當有異。且以關雎爲風之始，固已同乎三家

矣。故知其論雅、頌之始，亦必同也。一變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「亦三家義。三家以此爲刺康王晏起之詩也。主古文者，必以序意異於三家，章太炎乃以哀窈窕附會九侯之女，可謂善於鑿險矣。然則不知古人章句之例，則如許序之忽以篆書爲李斯造，忽以爲程邈造，及詩序四始六義之說，皆足滋疑。苟其知之，則此等疑竇皆不煩言而解。讀書之必審章句，誠不誣矣。

〔史記五帝本紀〕軒轅氏之時，神農氏世衰。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。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。諸侯咸來賓從，而蚩尤最爲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。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，藝五種，撫萬民，度四方，教熊、羆、貔貅、貙、虎，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，三戰然後得其志。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。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。遂禽殺蚩尤，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，代神農氏。

案上云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神農氏弗能征，」下云「炎帝欲侵陵諸侯，」數行之間，立說矛盾，未有若斯之甚者也。炎帝姜姓，蚩尤者九黎之君。呂刑僞孔傳，又釋文引馬說，秦策高誘注皆同。禮記緇衣正義引呂刑鄭注曰：「苗民，」謂九黎之君。書堯典釋文引馬王曰：「三苗，縉雲氏

之後。」呂刑正義引韋昭曰：「三苗炎帝之後。」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曰：「縉雲氏，姜姓也，炎帝之苗裔。」然則蚩尤亦姜姓。近人崔觶甫，謂易繫辭之黃帝垂衣裳，風俗通聲音引作皇帝。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以軒轅爲皇帝。可徵皇、黃二字古可通假。呂刑之「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，」卽黃帝戰炎帝於阪泉之事。今案五帝本紀，多同大戴記。今檢大戴記，止有與赤帝戰於阪泉之說，更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文。而涿鹿阪泉，注家又皆以爲同地。然則蚩尤，炎帝，卽是一人；涿鹿阪泉，卽是一役。史記此文，蓋亦並存兩說。頗疑「蚩尤作亂，」當接「莫能伐」之下，後人疑既代神農，不應復與炎帝戰而移之。今若將「炎帝欲侵陵諸侯」以下五十六字，移至「以代神農氏」之下，而加「一曰」二字於其上，則明白無疑矣。曰字亦符號之類，說見前。曰字可奪，一曰二字亦可奪也。參看古書疑義舉例，兩義傳疑而並存例。

〔又老子韓非列傳〕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：子所言者，其人與骨，皆已朽矣；獨其言在耳。且君子得其時則駕；不得其時，則蓬累而行。吾聞之：良賈深藏若虛；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

志，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吾所以告子，若是而已。孔子去，謂弟子曰：鳥吾知其能飛，魚吾知其能游，獸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爲網，游者可之爲綸，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能知，其乘風雲而上天？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？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迺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子將隱矣！彊爲我著書。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，五千餘言。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或曰：老萊子。亦楚人也。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蓋老子百六十餘歲，或言二百餘歲，以其修道而養壽也。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，曰：始秦與周合，而離。離五百歲，而復合。合七十歲，而霸王者出焉。或曰：儋卽老子，或曰：非也，世莫知其然否。老子隱君子也。老子之子名宗。宗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宗子注。注子宮。宮玄孫假。假仕於漢孝文帝。而假之子解，爲膠西王卬太傅，因家於齊焉。世之學老子者，則絀儒學；儒學亦絀老子；道不同，不相爲謀，豈謂是邪？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。

此後人識語，混入本文，以致不可解者也。此傳惟「莫知其所終」以上，及「老子之子」至「因家於齊焉」一段爲原文。其中「字伯陽謚曰聃」六字，亦後人所改，原文當作字聃，觀索隱自明。惟此爲有意改易，與失其符號，以致混淆者不同。餘

悉後人記識之語。老萊子與老子，毫無干涉，史公不應牽合。若謂附之老子傳中，則上不當加「或曰」二字。或曰與一曰同，皆存異說之辭。全書之例，可覆按也。史公傳老子，竝無荒怪之語，安得有百六十餘歲，或二百餘歲之說。古書爲魏晉後言神仙者所竄亂甚多。太史公自序載其父談論六家要旨，至「光耀天下，復反無名，」意已具矣。下忽接「凡人所生者形也」一段，全保食生怯死之談，與上文絕不類。亦爲神仙家言者所竄也。太史儋事，周秦紀皆載之，絕未疑爲老子，此傳何得忽作兩歧之談。「世莫知其然否」六字，豈西漢人文義邪？「老子隱君子也」「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」云云，及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」皆評論之語。此等評論之語，夾入敍事中，史記時有之。蓋皆全錄舊文，不加刪削。然必與敍事之文相連；既不刪削其文，亦不移易其次也。觀下所引扁鵲列傳可見。安得敍老子事時不之及，逮敍其後世之事既竟，乃忽焉錯出邪？此數節爲後人之辭，蓋無疑義矣。然必謂其有意竄亂，則亦非是。蓋皆記識之語混入者也。「或曰老萊子」云云，蓋一人所記。因老萊子與老子同爲楚人，故附識之。「蓋老子百六十餘歲」云云，又一人所記。此人蓋信神仙家之說者，疑老子即太史儋者亦然。「老子隱君子也」六字，與「李耳無爲自化」十字，爲稱美老子之言。「世之學老子者」云云，則慨歎之辭也。古人讀書，多用丹黃，此等記識之語，疑亦

如陶隱居之修本草，有朱字墨字等區別，而後乃亡之者也。

〔又扁鵲倉公列傳〕扁鵲者，渤海郡鄚人也，姓秦氏，名越人。少時爲人舍長。舍客長桑君過，扁鵲獨奇之，嘗謹遇之。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。出入十餘年，乃呼扁鵲私坐，閒與語，曰：我有禁方，年老，欲傳與公，公毋泄。扁鵲曰：敬諾。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，飲是以上池之水，三十日當知物矣。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。忽然不見，殆非人也。扁鵲以其言飲藥，三十日，視見垣一方人，以此視病，盡見五藏癥結，特診以脈爲名耳。爲醫或在齊，或在趙。在趙者名扁鵲。當晉昭公時，諸大夫彊，而公族弱，趙簡子爲大夫，專國事。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。於是召扁鵲，扁鵲入視病，出。董安子問扁鵲，扁鵲曰：血脈治也，而何怪。昔秦穆公嘗如此。七日而寤，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我之帝所，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所學也。帝告我：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，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公孫支書而藏之。秦策於是出。夫獻公之亂；文公之霸；而襄公敗秦師於殽，而歸縱淫；此子之所聞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必閒，閒必有言也。居二日半，簡子寤，語諸大夫曰：我之帝所，甚樂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，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心。有一熊欲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羆來，我又射

之。中羆，羆死。帝甚喜。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。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及而子之壯也，以賜之。帝告我：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。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董安子受言，書而藏之。以扁鵲言告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其後扁鵲過虢，虢太子死。扁鵲至虢宮門下，問中庶子喜方者，曰：太子何病？國中治穰，過於衆事。中庶子曰：太子病血氣不時，交錯而不得泄；暴發於外，則爲中害。精神不能止邪氣，邪氣積畜而不得泄。是以陽緩而陰急，故暴蹷而死。扁鵲曰：其死何如時？曰：雞鳴至今。曰：收乎？曰：未也，其死未能半日也。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，家在於鄭，未嘗得望精光，侍謁於前也。聞太子不幸而死，臣能生之。中庶子曰：先生得毋誕之乎？何以言太子可生也。臣聞上古之時，醫有俞跗。治病不以湯液醴灑，鑱石橋引，案杭毒熨，一撥見病之應，因五藏之輸，乃割皮、解肌、訣脈、結筋、搦髓腦、揲荒、瓜幕、湔浣腸胃、漱滌五藏、練精易形。先生之方能若是，則太子可生也。不能若是，而欲生之，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。終日。扁鵲仰天歎曰：夫子之爲方也，若以管窺天，以郄視文。越人之爲方也，不待切脈，望色，聽聲，寫形。言病之所在。聞病之陽，論得其陰；聞病之陰，論得其陽。病應見於大表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衆，不可曲止也。子以吾言爲不誠，試入診太子，當聞其耳鳴而鼻張，循其兩股以至於陰，當尙溫也。中

庶子聞扁鵲言，目眩然而不瞚，舌撟然而不下。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。虢君聞之，大驚，出見扁鵲於中闕。曰：竊聞高義之日久矣，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。先生過小國，幸而舉之。偏國寡臣幸甚。有先生則活；無先生，則棄捐塡溝壑，長終而不得反。言未卒，因噓唏服臆，魂精泄橫，流涕長潸，忽忽承睞，悲不能自止，容貌變更。扁鵲曰：若太子病，所謂尸蹷者也。夫以陰入陽中，動胃繵緣，中經維絡，別下於三焦膀胱。是以陽脈下遂，陰脈上爭，會氣閉而不通，陰上而陽內行，下內鼓而不起，上外絕而不爲使。上有絕陽之絡，下有破陰之紐，破陰絕陽之色已廢，脈亂，故形靜如死狀。太子未死也。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，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。凡此數事，皆五藏蹷中之時暴作也。良工取之，拙者疑殆。扁鵲乃使弟子子陽，厲鍼砥石，以取外三陽五會。有間，太子蘇。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，以八減之齊和煑之，以更熨兩脅下。太子起坐，更適陰陽，但服湯二旬而復故。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。扁鵲曰：越人非能生死人也，此自當生者，越人能使之起耳。扁鵲過齊，齊桓侯客之。入朝，見曰：君有疾在腠理，不治將深。桓侯曰：寡人無疾。扁鵲出，桓侯謂左右曰：醫之好利也，欲以不疾者爲功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曰：君有疾在血脈，不治恐深。桓侯曰：寡人無疾。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曰：君有疾在腸胃間，不治將深。桓侯不應。

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望見桓侯而退走，桓侯使人問其故。扁鵲曰：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。在血脈，鍼石之所及也。其在腸胃，酒醪之所及也。其在骨髓，雖司命無奈之何。今在骨髓，臣是以無請也。後五日，桓侯體病，使人召扁鵲。扁鵲已逃去，桓侯遂死。使聖人預知微，能使良醫得蚤從事，則疾可已，身可活也。人之所病病疾多，而醫之所病病道少。故病有六不治：驕恣不論於理，一不治也。輕身重財，二不治也。衣食不能適，三不治也。陰陽幷，藏氣不定，四不治也。形羸不能服藥，五不治也。信巫不信醫，六不治也。有此一者，則重難治也。扁鵲名聞天下。過邯鄲，聞貴婦人，卽爲帶下醫，過雒陽，聞周人愛老人，卽爲耳目痺醫，來入咸陽，聞秦人愛小兒，卽爲小兒醫，隨俗爲變。秦太醫令李醯，自知伎不如扁鵲也，使人刺殺之。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。

此篇似係自注之辭，混入正文，以致不可解者。此篇可疑之處有三：趙簡子不在晉昭公時，一也。虢之亡，先於趙簡子百二十餘年，二也。當趙簡子時，齊無桓侯，三也。或云：史公旣云「爲醫或在齊，或在趙，」則扁鵲明非一人。蓋扁鵲爲治是術者之公稱，秦越人特其中之一耳。如是，治趙簡子，虢太子之疾，與客齊桓侯者，無妨各爲一人；則全篇惟一晉昭公之昭爲誤字，此事亦見趙世家，故知趙簡子非誤。

餘皆無可疑矣。此說誠爲有見，然猶有未盡者；則史公於「扁鵲過虢」之上，加以其後二字，明承視趙簡子疾之事言之，然虢決不能至趙簡子時猶存也。予謂扁鵲視趙簡子疾及客齊桓侯事，實爲文中之夾注。此篇當分五章：自起至「或在趙」爲一章，述扁鵲受術之由，及其術後此之流布。自「在趙者名扁鵲，」至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」爲一章，述扁鵲視簡子疾。自「其後扁鵲過虢，」至「越人能使之起耳」爲一章，述扁鵲起虢太子。自「扁鵲過齊」至「則重難治也」爲一章，述齊桓侯不聽扁鵲，因論病有六不治。自「扁鵲名聞天下，」至末爲一章，述有一扁鵲，嘗過邯鄲洛陽入咸陽，爲李醯所殺也。第二章及第四章，蓋承「爲醫或在齊或在趙」言之，即此八字之注語。第三章實承第一章，全篇述扁鵲事，惟此二章稱越人，其明證也。古人著書，其辭多非己出；不過采舊文而排比之。故太史公作史記，自稱「論次舊聞」，論，類也。次，序也。論次，猶今言類纂矣。類纂舊文，其例有二。一如後世之輯書者然，一一著其所自來，而不易其辭。一則當改其辭，使之如自己出。二者必居其一，否則足以滋疑。然古人則皆不然。此非其條理之疏，乃當時有章句與之相輔而行，而後世亡之，故覺其不可通也。然則章句誠讀書所不可少矣。此篇如後世例，第二章及第四章，當幷入第一章下。

爲交注。否則井第二章亦當類次於後，既皆不然，而又未嘗自言之，豈有胡塗至是者。故知當時必有一種符號以明之也。

以上所舉五事，皆因章之別亡，以致昧其意義者。後人注語混入正文，自別爲一事。然章之爲別，所以表明上下之不相蒙者也。後人注語混入正文，亦不過誤連其所不當連者耳。其致誤之由不同，其所致之誤則一也。故井論之。句讀之誤，似不若是之易。然習慣相沿，誤者亦復不少。試就記憶所及略舉之如洪範：「身其康強，子孫其逢吉。」逢字當絕，與強爲韻。今皆連吉字讀，則失古書之韻矣。孟子：「使弈秋誨二人弈。其一人專心致志，惟弈秋之爲聽。一人雖聽之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，思援弓繳而射之。雖與之俱學，弗若之矣。」昔人引用，皆於俱字爲句。今人乃連學字讀。「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。卒爲善，士則之。野有衆逐虎，虎負嵎，莫之敢攖。望見馮婦，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，衆皆悅之。其爲士者笑之。」「卒爲善」句絕，「士則之」與「其爲士者笑之」相應。今讀乃以卒爲善士爲句，則昧古書之語法矣。甚有眼前虛字，亦誤讀者。如後世夫字用於句首者，大都爲拓開口氣，虛無所指。古書則不然，大抵可代彼字用。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：「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。夫僕與李陵，俱居門下。」云云。夫字當上屬，選注不誤。今人乃多讀屬下句，則義不可解。此類誤讀尙多。論語，「唐棣之華，偏其翻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子曰，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」孟子，「王說曰，詩曰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，夫子之謂也。夫我乃行之，反而

求之，不得吾心。」「孔子曰，仁不可爲衆也夫，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」夫字皆當上屬，今皆誤屬下。甚至如歐公釋祕演詩集序，「嗟夫，二人者，予乃見其盛衰，則予亦將老矣夫。」亦將夫字屬下句，作「夫曼卿詩辭清絕，尤稱祕演之作，以爲雅健有詩人之意。」不特全失神理，而如此用夫字，下文必有相應之辭，今乃無之，則文義直不通矣。或曰，論語，「子貢方人。子曰，賜也賢乎哉，夫我則不暇。」亦以夫我二字連用。安見孟子「夫我乃行之」之夫字，必當上屬邪。不知論語此文，當於夫字一逗。即指方人之事言之。言彼方人之事，我則有所不暇也。用諸孟子此處，神理全然不合。又如焉字，古人用之，多作於是解；有在句末，亦有在句首者。孟子：「聖人既竭目力，焉繼之以規矩準繩，以爲方圓平直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耳力，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心思，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，而仁覆天下矣。」焉字皆當下屬，與禮記三年問：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之焉字同。今誤屬上句，焉字亦遂虛無所指。焉字作於是解，屬下句讀，則所謂是者，即指「竭目力」「竭耳力」「竭心思」言之，焉字與既字相呼應也。屬上句讀，則上文更無可指爲是之事，即虛無所麗矣。莊子則陽篇「長梧封人問子牢曰，君爲政焉，勿鹵莽，治民焉，勿滅裂。」焉字上屬，亦作於是解。即指子牢所治之地。文中不明子牢所治之地者，長梧封人謂子牢爲政於是，治民於是，則子牢所治，自即長梧，不待言也。若作虛字，即漏敘子牢所治之地矣。又如說文：「余，語之舒也。」左僖九年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。曰：「以伯舅年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」對曰：「天威不違顏咫尺；小白，余，敢貪天子之命，無下拜。」此余即說文所謂語之舒。蓋齊桓年老，語時氣竭，故自名之後，繼之余以舒之；非既稱名，又自稱余也。杜注誤訓爲身，今人遂皆連下六字爲句，

則全失其旨矣。以上所引，多前人成說，不能一一記其所出矣。要之古人語簡，後世語繁。惟語簡，故句短。惟語繁，故句長。後人每以當時語法讀古書，故時失其句。觀王氏鍇所發明說文句讀之例而可知也。斷句當否，於意義之合否，大有關系。如檀弓「喪，三年以爲極，亡，則弗之忘矣，」鄭以「極亡」二字連讀。王本極亡之亡亦作忘，以極字爲句，遠勝於鄭。

古書有既經斷句，則上下文絕不相蒙者。史記周本紀「封棄於邰，號曰后稷，別姓姬氏。后稷之興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世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」此三十字中，后稷二字凡有三解：「號曰后稷」之后稷指棄。「后稷之興」之后稷，指棄以後，不窋以前居稷官者。「后稷卒」之后稷，則不窋之父也。此本無甚難解，然後人誤解者頗多，戴東原已辨之。近人猶有據此，疑周之世數不合者，亦可見章句一失，詒誤之大也。

莊子養生主篇：「指窮於爲薪，火傳也，不知其盡也。」當以爲字絕句。爲通譌，變化之意。指者，向方之謂。淮南齊俗訓：「江南河北，不能易其指。」氾論訓：「此見隅曲之一指，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。故東面而望，不見西牆；南面而視，不覩北方；惟無所嚮者，則無所不通。」兩用指字，義最明顯。莊子齊物論篇：「天地一指也，猶言天地亦一隅曲。萬物一馬也；」天下篇「指不至，至不絕，」暨此篇「指窮於爲」

之指字，義皆與淮南所用同。「指窮於爲，」一言向方迷於變化。意謂天下事變化無窮，轉瞬卽失其原形，欲卽一事而究其終極，卒不可得也。釋文引崔氏，訓薪火爲爝火，則崔氏本以爲字斷句。自郭注訓爲薪爲前薪，世遂皆以薪字爲句，雖指字之義，明見莊子他篇，亦不知參考矣。此又可見章句失傳，貽誤之大也。

因句之失傳，以致不可解者，莫如北史鐵勒傳。傳曰：「鐵勒之先，匈奴之苗裔也，種類最多。自西海之東，依山據谷，往往不絕。獨洛河北，有僕骨、同羅、韋紇、拔也古、覆竝號俟斤。蒙陳吐如紇斯結、渾、斛薛等諸姓，勝兵可二萬。伊吾之西焉耆之北，傍白山，則有契弊薄落職乙咥蘇婆那曷烏護紇骨也咥於尼護等，勝兵可二萬。金山西南，有薛延陀咥勒兒十槃達契等，一萬餘兵。康國北，傍阿得水，則有訶咥曷截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蘇拔也末謁達等，有三萬許兵。得嶷海東西，有蘇路羯三素咽篾促薩忽等諸姓，八千餘。拂蘇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嗢昏等，近二萬人。北海南則都波等。雖姓氏各別，總謂爲鐵勒。」此中諸部落之名，多無義可解。故除僕骨、同羅、韋紇、拔也古、斯結、渾、斛薛、契弊、薛延陀、都波等名號又見他書者，皆不能得其句讀，卽無從知其分部。使作史時本有章句，傳之至今，

又何至是哉？亦足見章句關係之大矣。

禮記曾子問：「昔者史佚有子而死，下殤也，墓遠。召公謂之曰：何以不棺斂於宮中？史佚曰：吾敢乎哉？召公言於周公。周公曰：豈不可。史佚行之。」鄭於「豈不可」下注曰「言是豈於禮不可。」於「史佚行之」下注曰：失指以爲許也，遂用召公之言。疏曰：「豈者，怪拒之辭。先怪拒之，又云不可。不可是不許之辭。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，以語史佚。史佚不達其指，猶言周公豈不可是許之之辭，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。」然則周公之言，本於豈字句絕；史佚誤以豈不可三字爲一句，遂致有此誤會。蓋人之言語，本來不甚完全，故有此等誤會也。及其筆之於書，欲盡祛此等誤會，勢非盡改爲完全之語不可。然既失神理，又病繁重，勢亦有不可行者。則斷句之符號，必不可少矣。

古代之章句，既已失傳，後人欲讀古書，非將已失者恢復不可。從事於此者，莫如宋儒之勤。朱子爲宋學大宗。其注大學，卽以己意分別經傳，顚倒次序。注中庸，雖未顚倒次序，亦不依鄭注分章。故朱子注四書，論語，孟子，皆積集注；大學，中庸，則稱章句。明其注此二書，在章句上亦曾用過一番功力也。此猶僅就一篇之內，改正其章也。其注易，用呂祖謙本，別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說卦、序卦、雜卦，於上下經，欲

以復十二篇之舊，十翼爲後出之說。漢志載諸家易傳及施孟梁丘章句，各止二篇，可見今通行之本，實爲古本。諸家別十翼於經，轉失之也。則幷篇次亦加改定矣，然猶在一書之中也。其於儀禮，則病經不分章，記不隨經；欲以儀禮爲經，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，附載其下，見乞修三禮劄子。劄不果上，晚乃本此意，修儀禮經傳通解，後此之修禮書者，悉沿其製焉。則並欲合古代羣書，重行編纂矣。自宋迄明，此風皆盛。吳澄作易、書、詩、禮記、春秋纂言，於經文皆有顚倒離合：以爲有闕文處，且皆補以空圍。此風傳入醫家，而傷寒六經之編次，且與周官冬官之補亡，同爲一聚訟之公案焉。此外改定古書之篇章者，難可枚舉。雖其所定未必皆是，然其法則不能謂之不合也。世人每訾宋儒憑臆見以正古書，殊不知所正當否是一事，古書之當正與否又是一事也；況乎宋儒之所正，未必無可采邪？困學紀聞云：「魏徵傳曰：以小戴禮綜彙不倫，更作類禮二十篇，數年而成。太宗美其書，錄置內府。藝文志云：次禮記二十卷，舊史謂採先儒訓注，擇善從之。諫錄載詔曰：以類相從，別爲篇第。並更注解，文義粲然。會要云：爲五十篇合二十卷。元行沖傳：開元中，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，命行沖與諸儒集議作疏，將立之學。乃采獲刊綴，爲五十篇。張說言：戴聖所錄，向已千載。與經竝立，不可罷。魏孫炎始因舊書，擿類相比，有如鈔綴，諸儒共非之。至徵更加整次，乃爲訓注，恐

不可用。帝然之，書留中不出。行沖著釋疑曰：鄭學有孫炎，雖扶鄭義，乃易前編。條例支分，箴石間起。馬伷增革，向踰百篇。葉遵删修，僅全十二。魏氏采家說之精簡，刊正芟礱。朱文公惜徵書之不復見。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。行沖謂章句之士，疑於知新，果於仍故。比及百年，當有明哲君子，恨不與吾同世者。觀文公之書，則行沖之論信矣。」皮氏錫瑞三禮通論云：「戴記不廢，張說有存古之功；類禮不傳，說亦有泥古之失。當時若新舊並行，未為不可。朱子惜類禮不復見，是以有儀禮經傳通解之作。吳澄作禮記纂言，更易次序，各以類從。近人懲於宋儒之割裂聖經，痛詆吳澄，並疑通解之雜合經、傳。平心而論：禮記非聖人手定，與易、書、詩、春秋不同。且禮經十七篇，已有附記。禮記文多不次，初學苦其難通。若加分別部居，自可事半功倍。據隋志：禮記三十卷，魏孫炎注。則其書唐初尚存。炎學出鄭門，必有依據。魏徵因之，更加整比。若書尚在，當遠勝於經傳通解、禮記纂言，而大有益於初學矣。」原注，陳澧云，「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，此於別錄屬某某，禮記之分類，不始於孫炎魏徵矣。今讀禮記，當略放別錄之法，分類讀之，則用志不紛，易得其門徑。」觀此，可知統合古籍，更定篇章，實不始於宋儒。類聚羣分，承學者固人同此心也。惜乎數千年來，殫心疏注者多，用力於此者殊少耳。古書即不作注，但能正其章句，已足有益初學，如姚鼐之老子章義是也。

現今之所謂新符號者，以引用及刪節二號爲最有用，前已言之。句讀之別，我所固有。近人於文字總冒下文，或總結上文處；又一語已完，而全意未竟者；亦皆爲之號以別之。其分別固較前人爲細，然於用尚不甚亟。且文之美者，變化無方。往往有以一語而總冒全篇，總結全篇，或以中間數語爲全篇關鍵者；又有似連非連，似斷非斷者。總冒總結之號，實不易施。欲詳別句讀，使之毫髮無憾，事亦不易。深於文者自知之。若謂此等文字，不合論理，則文貴變化，不貴板滯；下喬入幽之論，實非所敢聞。若謂符號之施，本限講學論事之作；變化無方之美文，其非所及。則不施之難明之籍，而轉用之易解之書；揆以愚衷，亦非所喻。故冒號，總結號，及於句讀二者之外，更施細別之號，究竟有用與否，尙屬可疑。若引用及刪節二號，則爲用甚大，顯而易見。昔日以無引用號故，文中引成說，卽入本人口氣者，固苦難知；卽其明言徵引者，原文起訖之處，亦不易辨。此凡讀舊籍者，所同覺其不便者也。刪節之號，非徒曰以存其眞，亦可以減少差誤。蓋引書雖不加增改，但施刪節，已足使意義不同。若直錄原文，則此弊較少。有刪節號，則書中引用成說處，是否須核對原書，較爲易知。而輾轉引用時，不致誤以既經刪節之文爲原作，尤其小焉者也。引用號及刪節號，於輯佚書關係尤大。輯佚書所最苦者，卽在孰爲原書，孰爲引用者之辭不易辨，及所引用是否曾經刪節，不可知

向。即明知之，亦不知其如何删節。若來有此兩符號，則此二弊皆免矣。

昔人行文，以無符號故，艱困實甚。至不得已處，乃以文字代之。周官司刑注：「夏刑大辟二百，臏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，周刑變焉。所謂世輕世重者也。」正義：「世輕世重，呂刑文，故云所謂。」此所謂二字，即具引用號之用者也。韓退之張中丞傳後序，「愈嘗從事於汴徐二府，屢道於兩府間，親祭於其所謂雙廟者。」此所謂二字，明雙廟爲汴徐人之稱，亦具引用號之用。義疏之體，於所疏之語，上加曰字，下加者字，不論文義合否，必施之，亦具引用號之用，然此等皆有時而窮。至必不得已，乃於其下更加注曰：「以上皆某書之文，」或曰：「某書之文止此」，則未免拙笨矣。删節之處，舊以云云二字表之。大抵用諸句末。句中用者甚罕，句首則絕無矣。此亦未免有闕。故此二號在今日，實相需最亟者也。後世習於不用符號，故其行文，往往較古人爲密。如前所引北史鐵勒傳，使更後之人爲之，必於各部名之上，皆冠以曰字矣。然總不如有符號之爲便也。

疑問一號，在現今文字中，用處甚少，在古代則不然。蓋人之言語，本來不甚完全。疑問之語，與決定之語往往出諸口者相同。特以其聲氣及神色別之耳。後世不用符號，凡此等處，在文中皆改爲完全之句，在古代則不然也。古書疑義舉例謂書西伯戡黎「我生不有命在天，」史記句末有乎字。呂

刑「何擇非人，何敬非刑，何度非及，」史記作「何擇非其人，何敬非其刑，何居非其宜乎。」老子第五章：「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，」易州唐景龍二年刻本無乎字。第十章：「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」六句，河上公本竝無乎字。蓋無乎字者古本，有乎字者，後人以意加之也。七十七章：「是以聖人爲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。」當云其不欲見賢乎。各本皆未增加，猶老子之舊也。予案此等處甚多，俞氏特就校勘有據者言之耳。如前所引老子韓非列傳：「至於龍，吾不能知，其乘風雲而上天，」上天下可補耶字。莊子齊物論：「吾誰與爲親？汝皆說之乎？其有私焉？如是皆有爲臣妾乎？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？其遞相爲君臣乎？其有眞君存焉？」兩焉字下，亦皆可補乎字也。此等處與其臆改古書，自不如加一符號之爲得矣。

文中有一種反語與疑問相似而實不同。如檀弓「子游曰知禮」是也。若求完善，當爲作一專號。

又有當補作者，韻號是也。協韻之句，與尋常之句不同，古人亦已言及。爾雅「爰粤于那都繇於也，」郭注謂之「韻絕」是也。後世文字用韻者少，而古代則極多。今韻易知，古韻難曉。然讀古書而

不知其韻，不徒不能領略其文字之美，并有不能明其義者。且古書校勘，資於韻者極多。故此號斷宜補作也。

夾注之法：近人於兩端加一直，或加括弧。或於有注之處，加注一注二等字，而注則并寫於後。實不如舊式雙行書寫，即寫在加注之處爲得。以兩直及括弧易奪，雙行與大字難譌。夾注及正文相隨，讀書不勞翻檢。另書於後者則不然。若欲先讀正文，後讀注語。雙行大字，眉目亦極淸晰，括弧兩直及旁注小字，均較難尋覓也。

圈點之法，昔日通人，已訾其陋。今日而稱揚其美，益將見笑於時賢。然此實一偏之見也。曾國藩經史百家簡編序曰：「自六籍燔於秦火，漢世掇拾殘遺，徵能通其讀者，支分節解，於是有章句之學。劉向父子，勘書祕閣，刊正脫誤，稽合同異，於是有校讎之學。梁世劉勰鍾嶸之徒，品藻詩文，褒貶前哲。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，於是有評點之學。三者皆文人所有事也。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，我朝因之。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，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。試官評定甲乙，用朱墨旌別其旁，名曰圈點。後人不察，輒放其法，以塗抹古書。大圈密點，狼藉行間。故章句者，古人治經之盛業也，而今專以施之時文；圈點

者，科場時文之陋習也，而今反以施之古書。末流之遷變，何可勝道？」曾氏知句股點句，爲古代章句之遺，可謂卓識。然謂圈點不宜施之古書，則尚未免知二五而不知十。圈點之用，所以抉出書中緊要之處，俾人一望而知。足補章句所不備；實亦可爲章句之一種。徒以章句爲古人所用而尊之，圈點起於近世而訾之，實未免蓬之心也。卽以圈點評隲文字，亦實足以顯出精彩，開示後學，遠非濫加評語者所及。故曾氏雖訾圈點爲科場陋習，而其評隲詩文，仍沿用之。姚氏古文辭類纂，初刻本，卽康刻本，有圈點，而其定本，卽吳刻本去之。然其初刻之圈點，實津逮後學不少。治斯業者之公言也。至世俗所用圈點，誠十九妄陋可笑。然此乃用之者不善，非圈點之咎也。

古人評隲，雜用丹黃。至於刻板術行，複印數次不易。故朱墨本，五色本等，用者甚希。必須立別者，乃變爲黑白文。套板之法，以工料太大，故除圖畫之書，誠不能用。然黑白文之別，則斷宜存之。此法用諸輯佚最便。昔人引用古書，大抵不仍其語，而以己意爲之删易。故欲別其孰爲原書之語，孰爲引用者之詞甚難。卽能別之，而古書既經删節，有非并引用者之語觀之則不明者。清儒於輯佚，用力最勤。然誤定處仍不少。今後若能廣黑白文之用，凡輯佚者，并援據之書悉錄之。而於吾意以爲佚書者，別

之以白文。則於事尤審愼，而於讀者亦尤便也。前所論古微書，誤輯援神契，即誤輯之一例，見字例略說。注語兩端加括弧，不如雙行夾注之善。然古書注語與正文相混者，卻可以此別之。其疑爲後人僞竄者，可於四周界以墨線。王氏筠說文句讀，即用此法。

大小字間刋之法，昔人惟於標題等處用之，此亦未盡其用。人之言語，本有高下疾徐。至變爲文字，則皆無之。大小字間刋，即所以彌此闕憾也。此法不宜施之古書，精簡而須細讀之文，亦可不必。而施之報章雜誌等，怱促閱看之物，則甚宜。最好將緊要之語句字眼，悉行摘出，用較大之字刋刻。此等較大之字，讀之須亦可成文。則事務繁冗者，不必徧讀全文，但一覽其大字，已可得其大略矣。此實於節省時間，大有裨益者也。

附錄　讀呂氏春秋

呂氏春秋二十六篇。凡爲紀者十二，爲覽者八，爲論者六。其編次，實當以覽居首，論次之，紀居末。史記本傳稱此書爲呂氏春秋，漢志同，蓋此書之本名。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，又稱此書爲呂覽。蓋以覽居全書之首，故有是簡稱，一也。古書自序，率居全書之末，今此書序意，實在十二紀後，二

也。有始覽從天地開闢說起，宜冠全書之首，三也。畢氏沅泥禮運注疏，謂以十二紀居首，爲春秋所由名；說本王應麟，見玉海。梁氏玉繩，初本謂覽當居首，後乃變其說，自同於畢氏。非也。禮運鄭注，並無以春秋名書由首十二紀之意。古人著書以春秋名者多矣，豈皆有十二紀以冠其首邪？

此書二十六篇，漢志以下皆同。庚仲容子鈔、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三十六，三蓋誤字。文獻通考作二十，則又奪六字也。今本諸覽、論、紀之下又各有其所屬之篇，都數凡百六十。與玉海引王應麟之說相符。盧氏文弨曰：「序意舊不入數，則尙少一篇。此書分篇極爲整齊，十二紀紀各五篇，六論論各六篇，八覽當各八篇。今第一覽止七篇，正少一。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，乃末忽載豫讓一事，與序意不類。且舊校云一作廉孝，與此篇更無涉。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。竊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；別有所謂廉孝者，其前半篇亦脫；後人遂強相附合，幷序意爲一篇，以補總數之闕。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，于目中專輒加之，以求合其數。」案盧說是也。古書之存於今者，大率掇拾於叢殘煨燼之餘，編次錯亂，略無友紀。此書獨不然。卽就此一端論，已爲藝林之瑰寶矣。

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之分，必此書所固有。其下各篇細目，不知其爲固有，抑爲後人所爲。然要得

古人分章之意。四庫提要謂惟夏令多言樂，秋令多言兵，似乎有意，其餘絕不可曉。繆矣。今試略論之：八覽爲全書之首，有始覽又居八覽之首，故從天地開闢說起。其下應同，言禎祥感應之理，因天以及人也。去宥、聽言、謹聽三篇，論人君馭下之道。務本言人臣事君之理。諭大言大小交相恃，猶言君臣交相資。此篇蓋總論君若臣治國之道，而本之於天者也。孝行覽言天下國家之本在身，身之本在孝。其下各篇，多論功名所由成。蓋從創業時說起，故追念及於始祖也。愼大覽言居安思危之義。所屬各篇，言人君用賢，人臣事君及治國之道，皆守成之義。先識覽專從識微觀變立論。審分覽明君臣之分職。審應覽言人君聽說之道。離俗覽言用人之方。恃君覽言人之樂羣，由於羣之能利；人羣之能利人，由君道之立。因論人君不當以位爲利；及能利民者當立，不利民者當替之道，幷博論國家之所謂禍福，凡八覽。蓋本之於天，論國家社會成立之由，及其治之之術者也。六論：開春論言用人之術。愼行論明利害之辨。貴直論言人君當求直臣。不苟論言當去不肖。似順論言百官之職，無可不愼。因及謹小愼微之義。士容論首二篇言人臣之道，下四篇言氓庶之事。六論蓋博言君臣氓庶之所當務者也。十二紀者，古明堂行政之典。禮記月令，管子幼官，淮南時則，皆是物也。後人

以呂氏書有之，疑爲秦制。非也。古代政事，統於明堂。明堂出令，必順時月。故舉十二紀，則一國之政，靡不該焉。所屬諸篇：孟春紀言治身之道。春爲生長之始，故本之於身也。仲春、季春二紀，論知人任人之術，因身以及人也。孟夏紀言尊師、取友、教學之法。夏主長大，人之爲學，亦所以廣大其身也。禮記文王世子「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。」鄭注「于讀爲迂。迂猶廣也，大也。」仲夏、季夏，皆論樂。樂盈而進，率神而從天，故於盛陽之時論之也。孟秋、仲秋二紀皆言兵，顯而易見。季秋所屬順民知士二篇，乃用兵之本；審己者，愼戰之道；精通者，不戰屈人之意也。孟冬紀皆論喪葬。葬者藏，冬閉藏物也。仲冬、季冬二紀，論求知及知人。人能多所畜藏則知。所謂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」抑知莫大於知人也。覽始於天地開闢，而紀終之以一國之政，先理而後事也。序意一篇，當兼該全書，而但及十二紀者，以有缺脫也。始乎理，終乎事，同條共貫，綱舉目張。古書之編次，信無如此書之整齊者已。



章句論

著者　呂思勉

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臺一版

者　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所　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出版事業登記證　局版臺業字第○八三六號
定　價　新台幣拾貳元整